周口文理职业学院学生岗位实习安全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岗位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，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法制观念，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顺利完成毕业实习的各项任务，学生向学校作如下安全承诺：

一、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二、增强法纪意识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，不做违法违纪和有损大学生形象的事，不参加违法示威游行活动，不参加邪教组织。

三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。自觉主动地接受安全生产教育，严格执行岗位安全管理规定；不接触易燃、易爆或有毒有害物品；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规定，避免经济纠纷。

四、注意防火、防盗。必须遵守消防安全规定，不违章用火、燃气、电、用水；加强对个人物品的管理，不轻易留宿外人，避免将数量较大的现金和贵重物品存放在宿舍，出门随时锁门；外出时保管好随身携带的个人财物和各种证件，时刻注意提高警惕，不轻信陌生人，避免出现意外损失和损伤；不在野外和禁火区使用火种。

五、严禁到非游泳区(江、河、湖、海)游泳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；不在河(江、湖、海)边嬉戏、打闹；不到泄洪河道等游人禁止活动区域、未开放景区和危险路段逗留、游玩。

六、严防上当受骗。提高自我保护能力，明辨是非，防止实习过程中上当受骗，如遇不明情况要及时和家长、辅导员或学校、所在学院有关部门联系，反映情况，咨询意见，特殊情况下应及时报警处理。

七、注意交通安全。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；禁止搭乘无牌、无证、超载车辆，不随意搭乘陌生人车辆；严禁酒后驾车，预防各类交通事故发生。

八、注意饮食安全。不在无证经营的饮食小摊及其他不卫生的场所就餐；预防食物中毒，不吃过期变质食物；坚持体育锻炼，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；在传染病多发季节，尽量不去人群密集的场所，避免接触疾病传染源；一旦发现感染症状或其他身体不适的情况应立即就近就便诊治；禁止过量饮酒，发现实习同学过量饮酒应及时劝阻，若有不适情况应立即就医。

九、保持信息渠道顺畅。实习学生要经常向家长、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或所在学院汇报自己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等各方面情况，随时保持信息畅通，若联系方式变化，应及时告知家长、辅导员或所在学院。

十、学生外出实习期间，若遇特殊情况、重大情况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家长、辅导员或所在学院，不拖延、不隐瞒，情况紧急时要先报警,熟记全国通用应急报警电话:110(匪警)、119(火警)、120(救护)等急救电话。

十一、在外实习期间，学生如果仍需在校住宿或期间返校办理相关事务，必须严格遵守学院的相关管理制度。在宿舍不得有使用大功率电器、吸烟、喝酒、不整理内务等违纪行为，违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十二、若学校和学院需要学生按时参加学校统一组织安排的一些活动，如信息采集、期末考试、就业信息情况统计等，应积极配合，不得缺席，违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十三、凡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和损失的，由个人负责。造成集体和国家损失的视情节轻重，按照学校单位规定或国家有关法纪、法规处理。

十四、学生校外实习期间若发生意外或产生经济纠纷、法律纠纷，由学生本人、学生家长和实习单位负责，与学校无关。

十五、学生在校外(包括从实习单位到学校往返途中)期间，出现一切人身伤亡事故的，由学生、学生家长或责任人承担责任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**我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，并承诺遵守其中的规定和要求。若有违反，自行承担责任。**（请认真阅读后并抄写本段文字并签字确认。）

承诺人签字（手印）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联系电话：

年     月     日

家 长 签字（手印）     联系电话：

 年      月     日